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5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337,837,837股(含337,837,837股)。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94.71万元(含350,094.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	86,000.00	30,887.79
2	转运中心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184,302.79	173,977.32
3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71,614.00	45,229.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41,916.79	350,094.7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编制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与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止、终止等);

(11)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公司拟新增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蜂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萌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合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9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16,8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且菜鸟网络与阿里网络、上海德峨、浙江菜鸟、上海蜂标、盒马网络、萌萌春及浙江纬韬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现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蜂标	快递服务	市场定价	0	1,725.04	2,530.00
	盒马网络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0	1,089.18	1,100.00
	萌萌春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0	1,530.99	7,200.00
	浙江纬韬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0	0	13,800.00
	阿里网络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0	0	20.00
小计				0	4,345.21	24,65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菜鸟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1,460.00	1,006.04	2,200.00
合计				1,460.00	5,351.25	26,85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上海蜂标	上海市普陀区金通路799、899、999号17幢801室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厨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李少华	500万元人民币
盒马网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1842室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优良基因);卖容服务;理发服务;出版物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燕窝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设备维修;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房地产经纪;第三方物流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病虫害防治服务;搬运装卸;绿化养护;自有设备出租;摄影摄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除外);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航空票务代理除外);餐饮企业管理;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宠物食品及用品、厨具卫具、咨询设备、家用预听设备、户外用品、闹钟表、衡器、服装、成人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粮食(中央储备粮食除外)、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毛钻、颗钻除外)、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水泥除外)、母婴用品、花卉、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批发、零售(店铺零售限分支机构)、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上述商品相关售后配套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限分公司经营);洗衣服务;家电、家具维修服务;净水器清洗服务;服装、皮具、鞋包的修补及维护;美甲、健身服务;犬只美容、寄养、销售;儿童游乐设施经营(游艺机、危险项目除外),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以上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和销售,停车场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柜台、摊位出租。	侯毅	64,913万元人民币
萌萌春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2室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	张网	1,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纬韬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49室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	陈明	1,000万元人民币
阿里网络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戴珊	1,072,526万美元
浙江菜鸟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37室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	万霖	1,000,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上述“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说明。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周一)15时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周一)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需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5.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1年8月1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8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6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